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5-Y0010

建设单位：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线束连接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线束连接器 126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线束连接器 126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19%
实际总概算	15048.37 万元 (部分验收,不含检测设备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17%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 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 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实施；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实施； 1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实施；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第二次修订），2018年11月23日实施；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实施；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修订），2024年11月28施行；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9.《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 20.《关于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多评合一”的批复》【常新行审多评〔2024〕3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7月23日； 21.《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16日； 22.《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部分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3.安费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处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西、北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南厂界处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1)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执行。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点胶、灌胶工段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激光打标、焊锡、沾锡、注塑、喷码工段无组织排放的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不低于 15m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和表 3 标准
颗粒物	-	-	-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	-	-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	-	-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80	10080
	COD		4.536	4.536
	SS		3.528	-
	NH ₃ -N		0.4032	0.4032
	TP		0.0605	0.0605
	动植物油		0.504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6	0.0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36	-
		颗粒物	0.0095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费诺”）是安费诺集团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安费诺汽车产品集团，成立于2016年12月8日。公司已形成六大事业单元及十大产品群，涵盖安全气囊连接器及线束、汽车安全带线束、汽车传感器用连接器及线束、汽车内外饰照明连接器及线束、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天窗线束、汽车变速箱线束、汽车信息及娱乐系统线束、标准型连接器、油压开关以及其它各类汽车不同功能部位的小型线束。公司产品在市场占有率、技术含量和质量方面，均在全国均处于强有力的领导地位。

安费诺在新北区区域内设有2个生产厂区，其中注册地位于新北区天山路20号，另一厂区位于新北区漓江路18号，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天山路厂区。天山路厂区内已申报过3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2个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另一个“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为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2024年4月，安费诺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的备案【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4〕148号】，2024年6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23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多评〔2024〕3号】。该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汽车线束连接器12600万只的生产能力。

安费诺天山路厂区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本次验收项目备案证和环评批复见附件5。

表 2-1 安费诺天山路厂区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项目名称及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及设计生产能力	审批部门/文号/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汽车用线束连接器、注塑件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用制造设备与装置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汽车线束连接器6320万只、注塑件4800万只、汽车零部件产品用制造设备与装置120套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200号】，2016年11月1日	2017年6月14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部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年产汽车线束连接器6320万只、注塑件1600万只、汽车零部件产品用制造设备与装置120套

项目名称及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及设计生产能力	审批部门/文号/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安费诺(天山路厂区)汽车线束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汽车线束连接器 6770 万只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49号】，2018年1月29日	2018年3月27日自主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6月11日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常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验收，验收内容：年产汽车线束连接器 6770 万只
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汽车线束连接器 12600 万只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多评〔2024〕3号】，2024年7月23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安费诺“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部分建成，实验检验室及相关检验、测试设备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安费诺已建成部分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部分验收监测条件。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安费诺天山路厂区已申报的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均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安费诺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申报情况见下表和附件 6。

表 2-2 安费诺排污登记手续申报情况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20411MA1N2EAP7F002Y	申请	2022.1.24	2022.1.24~2027.1.23
91320411MA1N2EAP7F002Y	申请	2024.7.23	2024.7.23~2029.7.22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48.37 万元，在新北区天山路 20 号厂区内，租赁厂房 41015.41 平方米（即车间一），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搬迁利用旧设备 233 台套，购置组装设备、压接设备、焊接设备等主辅生产设备 361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21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汽车线束连接器 126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安费诺天山路厂区现有员工人数约 150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700 人，全厂员工人数达 220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12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内设有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本项目依托现有生活设施。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汽车线束连接器	汽车线束连接器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 12600 万只	年产 12600 万只	一致
项目投资额/ 环保投资	16055 万元/30 万元	15048.37 万元/25 万元	检测设备未建，无废试剂及试剂空瓶等危废产生，故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减少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0 号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0 号	一致

表 2-4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	总建筑面积 41015.41m ² ，地面 7 层，局部 8 层，地下一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成品库及原材料库	车间一的 1F 和 2F	总建筑面积约 9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运输	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辅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设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均位于东厂界处。雨水和污水排污口已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厂外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管网。	738.3 万度/年	620 万度/年	实际检测设备未建，故用电量减少。
	给水	厂外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现有给水管网。	新增生活用水：12600m ³ /a 新增实验室检测用水：11.5m ³ /a	生活给水 12600m ³ /a 检测用水：0	实际检测设备未建，故无检测用水。
	排水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10080m ³ /a 生产废水：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压缩空气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空压机，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含隔油后的食堂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设备布局，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点胶、灌胶工段	公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根 43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4，排风量不低于 4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注塑、油墨喷码工段	每台注塑机和油墨喷码机配套设置 1 台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评一致	无变化
	激光打标、焊锡和沾锡工段	每台激光打标机、焊锡和沾锡工位设置 1 台小型布袋除尘装置。	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6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已建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1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四)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全自动组装设备	komax 356	1	1	0	新购进口设备，安置在 3F
2		Win 5	1	1	0	
3		Win 6	1	1	0	
4	全自动组装设备	Pre-station	2	2	0	新购国产设备，安置在 3F
5		KE20	1	1	0	
6		KE21	1	1	0	
7		KE22	1	1	0	
8		KE23	1	1	0	
9		KE 12	1	1	0	
10		Fakra Auto Machine	1	1	0	
11		Ethernet Auto Machine	1	1	0	
12		以太网板端组装机(短针)	1	1	0	
13		以太网板端组装机(长针)	1	1	0	
14	送线机设备	以太网板端测试设备	1	1	0	
15		单头自动机	1	1	0	
16		4380	5	5	0	
17		feeding machine---haish eng	2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8		9480 断线机送线架	3	3	0	
19	断线剥皮设备	9480	5	5	0	
20		cutting maching---haishe ng	2	2	0	
21	测试设备	EOL test	7	7	0	
22	压接设备	汉克	2	2	0	新购进口设备，安置在 3F
23	压接设备	HBQ	13	13	0	新购国产设备，安置在 3F
24	断线剥皮压接设备	BZW	1	1	0	
25		HBQ-802	1	1	0	
26	剥皮压接设备	HBQ-Z210C	1	1	0	
27		P5 01 E 0089	1	1	0	
28	激光焊接设备	PB150-2T-2E	2	2	0	
29	剥皮设备	BZW-886A	2	2	0	新购进口设备，安置在 3F
30	剥皮设备	5500	1	1	0	
31	断线剥皮设备	9489	3	3	0	
32	压接设备	HBQ	4	4	0	搬迁国产设备，安置在 3F
33	压接设备	P4 01 E 0448	1	1	0	
34	辅助设备	电脑	1	1	0	
35	剥线设备	自制	1	1	0	
36	测试设备	标准电检台	9	9	0	
37	包胶设备	-	2	2	0	
38	电源稳压设备	TND-1000VA	9	9	0	
39	点胶设备	SSCH-5331-Z	1	1	0	
40	测试设备	P5 01 I 0023	1	1	0	
41	焊锡吸烟设备	快克 6601	1	1	0	
42	半自动组装设备	板端包装设备	2	2	0	
43	半自动组装设备	P4 01 E 0510	1	1	0	
44	测试设备	P5 01 I 0018	1	1	0	
45	全自动组装设备	P5 01 E 0090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46	包胶设备	P5 01 E 0099	1	1	0	
47	翻编织设备	P5 01 E 0103	1	1	0	
48	测试设备	P5 01 I 0024	1	1	0	
49	激光焊接设备	自动激光焊接	1	1	0	
50	水冷设备	HC075L5-01C(U B)	1	1	0	
51	水冷设备	AC-5	1	1	0	
52	辅助设备	二次锁紧工装	15	15	0	
53	辅助设备	框架工装	41	41	0	
54	辅助设备	P4 01 T 2295	1	1	0	
55	测试设备	P5 01 I 0020	1	1	0	
56	辅助设备	P5 01 T 260	1	1	0	
57	半自动组 装设备	P5 01 E 071	1	1	0	
58	辅助设备	ANDON 电脑 (含控制器)	5	5	0	
59	辅助设备	电脑	1	1	0	
60	全自动组 装设备	YFSS VW Nano3 电阻式	1	1	0	新购国产设 备，安置在 4F
61		YFSS Nano2 机械 式	2	2	0	
62		S11 组装机	2	2	0	
63		BYD 装配自动机	1	1	0	
64		288V 自动机	1	1	0	
65		288A 自动机	1	1	0	
66		272A 自动机	3	3	0	
67		BYD harness Production line	1	1	0	
68		201B 自动装配机	1	1	0	
69		瑞航,PBC 转盘机	1	1	0	
70		瑞航,扁平线自动 护套机#1	1	1	0	
71		瑞航,扁平线自动 护套机#2	1	1	0	
72		快客,滑动开关自 动焊接机	3	3	0	
73		卓迈,护套线自动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断线压接设备				
74		乐斯尼,全自动剥皮打端子机	1	1	0	
75	断线剥皮设备	KOMAX322	1	1	0	新购进口设备, 安置在 4F
76	断线设备	P4 01 E 093	1	1	0	
77	测试设备	P4 01 I 155	1	1	0	
78	压接设备	EPS 2001	6	6	0	
79	半自动组装设备	BYD SAB 卡扣自动组装机	2	2	0	新购国产设备, 安置在 4F
80		长安 SAB 外壳自动组装机	1	1	0	
81		长安 SAB 卡扣自动组装机	2	2	0	
82		289X 自动组装机	1	1	0	
83	绞线设备	双绞线裁线机	2	2	0	
84	半自动电阻焊设备	ATE	3	3	0	新购进口设备, 安置在 4F
85	半自动电阻焊设备	瑞航	4	4	0	新购国产设备, 安置在 4F
86	送线机设备	送线架	2	2	0	搬迁国产设备, 安置在 4F
87	喷墨打印设备	P4DZ7204	1	1	0	
88	焊锡设备	快克 203H	6	6	0	
89	绞线设备		2	2	0	
90	测试设备	P4 01 I 36	1	1	0	
91	测试设备	P4 01 I 47	1	1	0	
92	全自动组装设备	P4 01 E 250	1	1	0	
93	测试设备	P4 01 I 150	1	1	0	
94	焊锡吸烟设备	快克 6602	1	1	0	
95	测试设备	P4 01 I 177	1	1	0	搬迁进口设备, 安置在 4F
96	测试设备	P4 01 I 01	1	1	0	
97	剥皮设备	P4 01 E 042	1	1	0	
98	测试设备	P4 01 I 13	1	1	0	新购国产设备, 安置在 5F
99	自动化设备	P8 01 E 165	1	1	0	
100		P8 01 E 0568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01		P8 01 E 142	1	1	0	
102		P8 01 E 0231	1	1	0	
104		CP822A1493	1	1	0	
105		P8 01 E 162	1	1	0	
106		P8 01 E 0628	1	1	0	
107		NA	12	12	0	
108	电检设备	CP823I1093	1	1	0	
109		CP823I1094	1	1	0	
110		P8 01 I 0311	1	1	0	
111	打印设备	P8 01 E 0663	1	1	0	
112		P8 01 E 0662	1	1	0	
113		LIVY-UV05-W	1	1	0	
114		LHT2023020700 01	1	1	0	
115		P8 01 E 0661	1	1	0	
116		P8 01 E 0663	1	1	0	
117		LIVY-IR-20-JP	1	1	0	
118		P8 01 E 177	1	1	0	
119		P8 01 E 0475	1	1	0	
120		P8 DZ 7 038	1	1	0	
121	压接设备	P8 01 E 0553	1	1	0	
122	打印设备	P8 01 E 0477	1	1	0	搬迁国产设备，安置在 5F
123	自动化设备	P8 01 E 067	1	1	0	
124	辅助设备	P8 01 T 1214	1	1	0	新购国产设备，安置在 6F
125		P8 01 T 1105	1	1	0	
126		NA	8	8	0	
127		P8 01 T 2987	1	1	0	
128		P8 01 T 1254	1	1	0	
129		P8 01 T 1085	1	1	0	
130		P8 01 T 2119	1	1	0	
131		P8 01 T 1213	1	1	0	
132		P8 01 T 2958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33		P8 01 T 211	1	1	0	
134		P8 01 T 2120	1	1	0	
135		P8 01 T 756	1	1	0	
136		CP823F0495	1	1	0	
137		P8 01 T 726	1	1	0	
138		P8 01 T 325	1	1	0	
139		P8 01 T 3003	1	1	0	
140		P8 01 T 694	1	1	0	
141		P8 01 T 397	1	1	0	
142		P8 01 T 1231	1	1	0	
143		P801T1269	4	4	0	
144		CP822F0389	2	2	0	
145		P801T954	2	2	0	
146		P801T2990	2	2	0	
147		P801T823	1	1	0	
148		P401T1044	1	1	0	
149		P801T1140	1	1	0	
150		P801T2891	1	1	0	
151		P802T199	1	1	0	
152		CP821F1230	1	1	0	
153	电检设备	P8 01 I 0372	1	1	0	
154		P8 01 I 0351	1	1	0	
155		P8 01 I 077	1	1	0	
156		P8 01 I 0404	1	1	0	
157		P8 01 I 0371	1	1	0	
158		P8 01 I 0350	1	1	0	
159		P8 01 I 0406	1	1	0	
160		P8 01 I 085	1	1	0	
161		P8 01 I 0437	1	1	0	
162		P8 01 I 0436	1	1	0	
163		P8 01 I 0448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64		P8 01 I 214	1	1	0	
165		P8 01 T 145	1	1	0	
166		P8 01 I 0375	1	1	0	
167		P8 01 I 0402	1	1	0	
168		P8 01 I 015	1	1	0	
169		P8 01 I 0425	1	1	0	
170		P8 01 T 0423	1	1	0	
171		P8 01 I 074	1	1	0	
172		P4 01 I 104	1	1	0	
173		P8 01 I 0390	1	1	0	
174		P8 01 I 084	1	1	0	
175		P8 01 I 0405	1	1	0	
176		CP823E0257	1	1	0	
177		P8 01 I 0391	1	1	0	
178		P8 01 I 0301	1	1	0	
179		CP823F0464	1	1	0	
180		P8 01 I 0302	1	1	0	
181		P8 01 I 0244	1	1	0	
182		P8 01 I 0362	1	1	0	
183		P8 01 I 0385	1	1	0	
184		CP822E1653	1	1	0	
185		P8 01 I 210	1	1	0	
186		CP822E1680	1	1	0	
187		CP822E0431	1	1	0	
188		CP821E0791	1	1		
189		CP823E0305	1	1	0	
190		P8 01 I 0389	1	1	0	
191		P8 01 I 190	1	1	0	
192		P8 01 I 189	1	1	0	
193		P8 01 I 213	1	1	0	
194		P8 01 I 212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95		P8 01 I 0399	1	1	0	
196		P8 01 I 3004	1	1	0	
197		P8 01 I 0219	1	1	0	
198		P8 01 I 0419	1	1	0	
199		NA	12	12	0	
200		P8 01 I 001	1	1	0	
201		P8 01 I 012	1	1	0	
202		P8 01 I 027	1	1	0	
203		P8 01 I 0339	1	1	0	
204		P8 01 I 021	1	1	0	
205		P8 01 I 0234	1	1	0	
206		P8 01 I 0461	1	1	0	
207		P8 01 I 0238	1	1	0	
208		P8 01 I 0296	1	1	0	
209		P8 01 I 0245	1	1	0	
210		P8 01 I 0401	1	1	0	
211		P8 01 I 0439	1	1	0	
212		P8 01 I 0340	1	1	0	
213		P8 01 I 0312	1	1	0	
214		P8 01 I 0291	1	1	0	
215		P8 01 I 0242	1	1	0	
216		P8 01 I 0411	1	1	0	
217		P8 01 I 057	1	1	0	
218		P4 01 I 139	1	1	0	
219		P4 01 I 171	1	1	0	
220		P8 01 I 170	1	1	0	
221		P8 01 I 020	1	1	0	
222		P801I279	2	2	0	
223		P801T188	1	1	0	
224		CP823F0507	1	1	0	
225		P801T303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226		P802T122	1	1	0	
227		P801I0459	1	1	0	
228		P801I0280	1	1	0	
229		P801I0348	1	1	0	
230		CP822E1532	1	1	0	
231		P801I199	1	1	0	
232		P801I206	1	1	0	
234		P801I0313	1	1	0	
235		P4 01 I 41	1	1	0	
236		P4 DZ 7194	1	1	0	
237		P4 01 I 61	1	1	0	
238		P4 01 I 94	1	1	0	
239		P4 01 I 28	1	1	0	
240		P4 01 I 118	1	1	0	
241		P4 01 I 81	1	1	0	
242		P4 01 I 58	1	1	0	
243		P4 01 I 95	1	1	0	
244		P4 01 I 24	1	1	0	
245		P4 01 I 23	1	1	0	
246	自动化设备	P8 01 E 0591	1	1	0	
247		P8 01 E 0324	1	1	0	
248		P8 01 E 0221	1	1	0	
249		P8 01 E 0320	1	1	0	
250		P8 01 E 3023	1	1	0	
251		P8 01 E 0193	1	1	0	
252		P8 01 E 187	1	1	0	
253		P8 DZ7123	1	1	0	
254		P8 01 E 160	1	1	0	
256		P8 01 E 0218	1	1	0	
257		P8 01 E 0219	1	1	0	
258		P8 01 E 0467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259		P8 01 E 0363	1	1	0	
260		P4 01 E 322	1	1	0	
261		P8 01 E 158	1	1	0	
262		P8 01 E 0449	1	1	0	
263		P8 01 E 0325	1	1	0	
264		P8 01 E 0532	1	1	0	
265		P801E173	1	1	0	
266		P8 01 E 0310	1	1	0	
267		P8 01 E 163	1	1	0	
268		P8 01 E 184	1	1	0	
269		P8 01 E 169	1	1	0	
270		P8 01 E 0693	1	1	0	
271		NA	1	1	0	
272		P8 01 E 0427	1	1	0	
273		P8 01 T 1258	1	1	0	
274		P8 01 E 114	1	1	0	
275		P8 01 T 3048	1	1	0	
276		P8 01 E 0555	1	1	0	
277		P8 01 E 40	1	1	0	
278		P8 01 T 1216	1	1	0	
279	压接设备	NA	3	3	0	
280		P8 01 E 0545	1	1	0	
281		P8 01 E 0525	1	1	0	
282		P4 01 E 274	1	1	0	
283	点胶灌胶设备	P8 01 E 0708	1	1	0	
284	剥线设备	P8 01 E 0409	1	1	0	
285		P4 01 E 247	1	1	0	
286	焊接设备	P8 02 T 136	1	1	0	
287	打印设备	P4 01 E 307	1	1	0	
288	断线设备	P8 01 E 0480	1	1	0	
289		P8 01 E 0569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290		NA	1	1	0	
291	辅助设备	P8 01 T 1079	1	1	0	搬迁国产设备，安置在 6F
292		P8 01 T 1171	1	1	0	
293		NA	10	10	0	
294		P8 01 T 1143	1	1	0	
295		P8 0 T 1170	1	1	0	
296		CP823U0321	1	1	0	
297		P8 01 T 2979	1	1	0	
298		P8 01 T 2881	1	1	0	
299		P8 01 T 2985	1	1	0	
300		P8 01 T 2986	1	1	0	
301		P8 01 T 1252	1	1	0	
302		P8 01 T 1142	1	1	0	
303		P8 D27 279	1	1	0	
304		P8 01 T 2905	1	1	0	
305		P8 01 T 1228	1	1	0	
306		P8 01 T 273	1	1	0	
307		P8 01 T 1196	1	1	0	
308		P8 01 T 1067	1	1	0	
309		P8 01 T 3002	1	1	0	
310		P8 01 T 1263	1	1	0	
311		CP823F0714	1	1	0	
312		P8 01 T 1086	1	1	0	
313		CP823F0100	1	1	0	
314		P8 01 T 1231	1	1	0	
315		CP823F0703	1	1	0	
316		P8 01 T 900	1	1	0	
317		P8 01 T 2900	1	1	0	
318		P8 01 T 1052	1	1	0	
319		P8 01 T 22	1	1	0	
320		P8 01 T 725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321		P8 01 T 24	1	1	0	
322		P8 01 T 23	1	1	0	
323		P8 01 T 231	1	1	0	
324		P8 01 T 790	1	1	0	
325		P8 01 T 724	1	1	0	
326		P8 01 T720	1	1	0	
327		P8 01 T 974	1	1	0	
328		P8 01 T 767	1	1	0	
329		CP822F0550	1	1	0	
330		P8 01 T 785	1	1	0	
331		CP822A1672	1	1	0	
332		P8 01 T 224	1	1	0	
333		P8 01 T 2968	1	1	0	
334		P8 01 T 267	1	1	0	
335		P8 01 T 787	1	1	0	
336		P8 01 T 398	1	1	0	
337		P8 01 T 189	1	1	0	
338		P8 01 T 788	1	1	0	
339		P8 01 T 934	1	1	0	
340		P8 01 T 970	1	1	0	
341		P801T2917	1	1	0	
342		P801T2912	1	1	0	
343		P801T259	1	1	0	
345		P801T2953	1	1	0	
346		P801T2911	1	1	0	
347	电检设备	P8 01 I 048	1	1	0	
348		P8 01 I 0458	1	1	0	
349		P8 01 I 196	1	1	0	
350		P8 01 I 190	1	1	0	
351		NA	1	1	0	
352	自动化设备	P8 01 E 0381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353		NA	1	1	0	
354		P8 01 E 0556	1	1	0	
355		P8 01 E 0232	1	1	0	
356		P8 01 E 0441	1	1	0	
357		P8 01 T 817-1	1	1	0	
358		CP822E1482	1	1	0	
359		P8 01 E 0222	1	1	0	
360	压接设备	P8 01 E 0348	1	1	0	
361		P8 01 E 067	1	1	0	
362		P8 01 E 0665	1	1	0	
363		P8 01 E 0595	1	1	0	
364		P8 01 E 0666	1	1	0	
365		P8 01 E 0667	1	1	0	
366		P8 01 E 0544	1	1	0	
367		P8 01 E 0278	1	1	0	
368		P8 01 E 0296	1	1	0	
369		P8 01 E 0295	1	1	0	
370		P4 01 E 253	1	1	0	
371		P4 01 E 102	1	1	0	
372		P9 01 E 097	1	1	0	
373		P8 01 E 088	1	1	0	
374		P4 01 E 115	1	1	0	
375		P4 01 E 55	1	1	0	
376		P8 01 E 0640	1	1	0	
377		P8 01 E 0639	1	1	0	
378		P8 01 E 0407	1	1	0	
379		P8 01 E 0408	1	1	0	
380	剥线设备	P8 01 E 0342	1	1	0	
381		P8 01 E 0208	1	1	0	
382		P8 01 E 0209	1	1	0	
383		P8 01 E 0438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384	断线设备	P8 01 E 042	1	1	0	
385		P8 01 E 0439	1	1	0	
386		P8 01 E 0471	1	1	0	
387	高低温箱	TC-006	1	1	0	新购国产设备，安置在 6F
388		TH-002	1	1	0	
389		TC-005	1	1	0	
390		TC-001	1	1	0	
391		TC-004	1	1	0	
392		TC-002	1	1	0	
393		TOV-006	1	1	0	
394	臭氧老化	TH-012	1	1	0	
395	温湿度箱	TH-019	1	1	0	
396		TH-018	1	1	0	
397		TH-016	1	1	0	
398		TH-017	1	1	0	
399		TH-020	1	1	0	
400		TH-001	1	1	0	
401		TH-011	1	1	0	
402		TH-010	1	1	0	
403		TH-013	1	1	0	
404		TH-004	1	1	0	
405		TH-005	1	1	0	
406		TH-008	1	1	0	
407		TH-009	1	1	0	
408		TH-007	1	1	0	
409		TH-014	1	1	0	
410		TH-003	1	1	0	
411	冲击	TS-004	1	0	-1	新购国产设备，环评计划安置在 3F 实验室内，实际未建
412		TS-003	1	0	-1	
413		TS-002	1	0	-1	
414		TS-001	1	0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415	淋雨试验箱	PL-007	1	0	-1	
416	防尘	PL-007	1	0	-1	
417	高温高压淋雨	PL-002	1	0	-1	
418	盐雾箱	SA-003	1	0	-1	
419		SA-002	1	0	-1	
420	高温箱	TOV-001	1	0	-1	
421		TOV-005	1	0	-1	
422		TOV-002	1	0	-1	
423		TOV-003	1	0	-1	
424	影像测量仪	smartscope	2	0	-2	新购进口设备，环评计划安置在4F实验室内，实际未建
425	示波器	-	2	0	-2	
426	X射线荧光光谱仪(EDX)	-	1	0	-1	
427	X-Ray膜厚测试仪	-	1	0	-1	
428	瞬断测试仪	-	4	0	-4	
429	矢量网络分析仪	-	2	0	-2	
430	自然老化	TOV-010	1	0	-1	搬迁国产设备，环评计划安置在3F实验室内，实际未建
431	老化箱	TOV-009	1	0	-1	
432		TOV-011	1	0	-1	
433		TOV-012	1	0	-1	
434	盐雾箱	SA-001	1	0	-1	
435	高温箱	TOV-007	1	0	-1	
436		TOV-008	1	0	-1	
437	三坐标测量仪		1	0	-1	搬迁进口设备，环评计划安置在3F实验室内，实际未建
438	恒流恒压源		10	0	-10	
总计			637	594	-43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测试工段未建，无测试用设备。实际已建成的生产设备与环评产能相匹配。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PA66 GF35 塑料粒子	1.324t/a	1.324t/a	0	包装规格：25kg/袋
2	PA66 塑料粒子	0.25t/a	0.25t/a	0	
3	TPE 塑料粒子	0.03t/a	0.03t/a	0	
4	硅酮密封胶 A 胶	18t/a	18t/a	0	包装规格：20kg/桶
5	硅酮密封胶 B 胶	2t/a	2t/a	0	
6	喷码用油墨	118.5L/a (约 0.1t)	118.5L/a (约 0.1t)	0	包装规格： 500~1000ml/瓶
7	油墨溶剂	118.5L/a (约 0.1185t)	118.5L/a (约 0.1185t)	0	
8	焊锡	0.29t/a	0.29t/a	0	-
9	电线	2140 万米/a	2140 万米/a	0	外购成品
10	端子	12605 万套/a	12605 万套/a	0	外购成品
11	外壳	2191.9 万套/a	2191.9 万套/a	0	外购成品
12	套管	10 万米/a	10 万米/a	0	外购成品
13	胶带	1011.8 万米/a	1011.8 万米/a	0	外购成品
14	扎带	12605 万套/a	12605 万套/a	0	外购成品
15	卡扣	12605 套/a	12605 套/a	0	外购成品
16	外购组件 (屏蔽、密封圈、铜排、 前盖等)	12605 万套/a	12605 万套/a	0	外购成品
17	盐雾试验用氯化钠	0.6t/a	0	-0.6t/a	包装规格：500g/瓶， 实际测试工段未建， 无盐雾试验用试剂 使用量
18	耐化学试剂试验用化学 品(包括防冻冷却液、发 动机油、美孚润滑脂、 变速箱油等)	650L/a	0	-650L/a	包装规格：4L/瓶， 实际测试工段未建， 无耐化学试剂试验 用试剂使用量
19	剖面分析用金相胶粉及 金相固化剂	0.01t/a	0	-0.01t/a	包装规格：1000g/瓶、 800ml/瓶，实际测试 工段未建，无剖面分 析用试剂使用量
20	试验用分析纯、校准液 等	0.0013t/a	0	-0.0013t/a	包装规格：500g/瓶、 50~100ml/瓶，实际 测试工段未建，无试 验用试剂使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21	设备保养用润滑油	3000L/3 年 (15 桶)	3000L/3 年 (15 桶)	0	包装规格: 200L/铁桶, 每 3 年保养一次

表 2-7 原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A66 GF35 塑料粒子	GF35 表示了 35%玻璃纤维增强的尼龙-66, 在较高工况环境温度 180~210℃下保持较好的机械性能, 同时具有较好的耐油性, 优异的疲劳和蠕变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壳体以及其它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	-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聚己二酰 己二胺 PA66 塑料 粒子	分子式: [C ₁₂ H ₂₂ N ₂ O ₂] _n , 中文名: 尼龙-66。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结晶体; 熔点(℃): 264; 相对密度(水=1): 1.14; 引燃温度(℃): 450(粉云); 爆炸下限%(V/V): 30(g/m ³); 溶解性: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作工程塑料, 如各种齿轮、轴承、阀座、支持架等, 还可用于电缆护套和医疗器械, 其薄膜可做包装材料;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本品可燃, 具刺激性。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热塑性弹性体 TPE 塑料粒子	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 高强度, 高回弹性, 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具有环保无毒安全, 硬度范围广, 有优良的着色性, 触感柔软, 耐候性, 抗疲劳性和耐温性, 加工性能优越, 无须硫化, 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 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 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 也可以单独成型。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汽车工业、电线电缆、工业制品、制鞋领域、土木建筑、医疗保健及聚合物改性等。	-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硅酮密封胶 A 胶	黑色液体, 无味, 闪点约 300℃, 密度 1.5g/cm ³ (25℃), 自燃温度 450℃。主要成分: 含乙烯基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石英 50~60%、炭黑 1~10%。	-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硅酮密封胶 B 胶	白色液体, 微弱气味, 闪点约 200℃, 密度 1.5g/cm ³ (25℃), 自燃温度 450℃。主要成分: 含乙烯基团、填充剂和交联剂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石英 50~60%、炭黑 1~10%。	-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喷码用油墨	主要成分: 甲基乙基酮 70~85%, 乙醇 15-20%。白色液体, 特殊气味, 熔点-85℃, 沸点>75℃, 闪点>-9℃, 自燃温度>500℃, 爆炸极限 1.8-11.5%, 比重 0.85, 粘度<10mPa.s。	易燃	甲基乙基酮: LD ₅₀ : 3400mg/kg LC ₅₀ : 23520mg/m ³ 乙醇: LD ₅₀ : 7060mg/kg LC ₅₀ : 20000ppm(大鼠, 10h)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油墨溶剂	主要成分：醋酸正丙酯 35%，乙醇 30%、乙酸乙酯 10%，甲基环己烷 5%、助剂 20%。无色液体，比重 1.0~1.2，有特殊气味。	可燃	醋酸正丙酯： LD ₅₀ ：9370mg/kg 乙醇： LD ₅₀ ：7060mg/kg LC ₅₀ ：20000ppm(大鼠，10h) 甲基环己烷： LD ₅₀ ：>3200mg/kg
润滑油	主要成分：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剂，琥珀色，室温下液体，初沸点>280℃，闪点 218℃，自燃温度>320℃，相对密度 0.875，运动粘度 32mm ² /s	-	LD ₅₀ ：>5000mg/kg LC ₅₀ ：-

由表 2-6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测试工段未建，无测试用化学试剂的消耗量。实际原辅材料种类和消耗量与验收产能相匹配。

(二)水平衡

(1)原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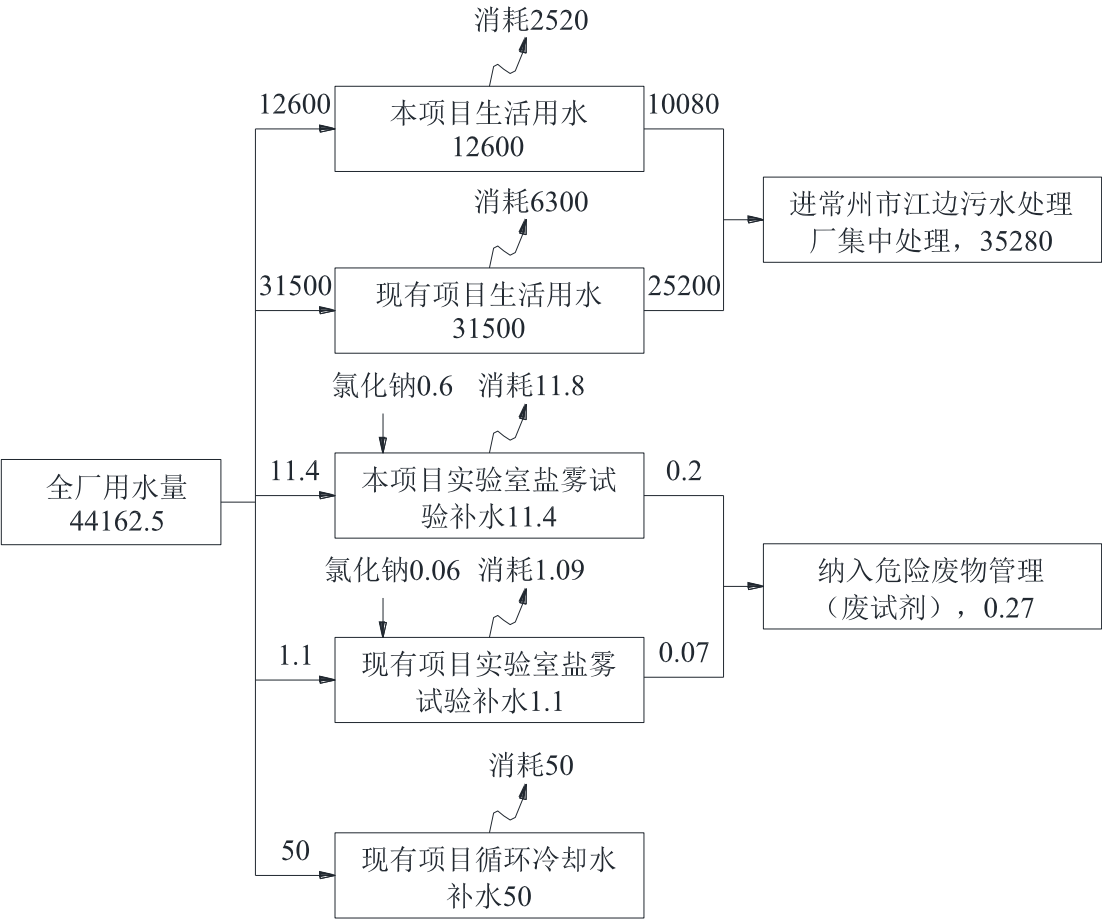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文件中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实际全厂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测试工段未建，无实验室测试用水，其它用水情况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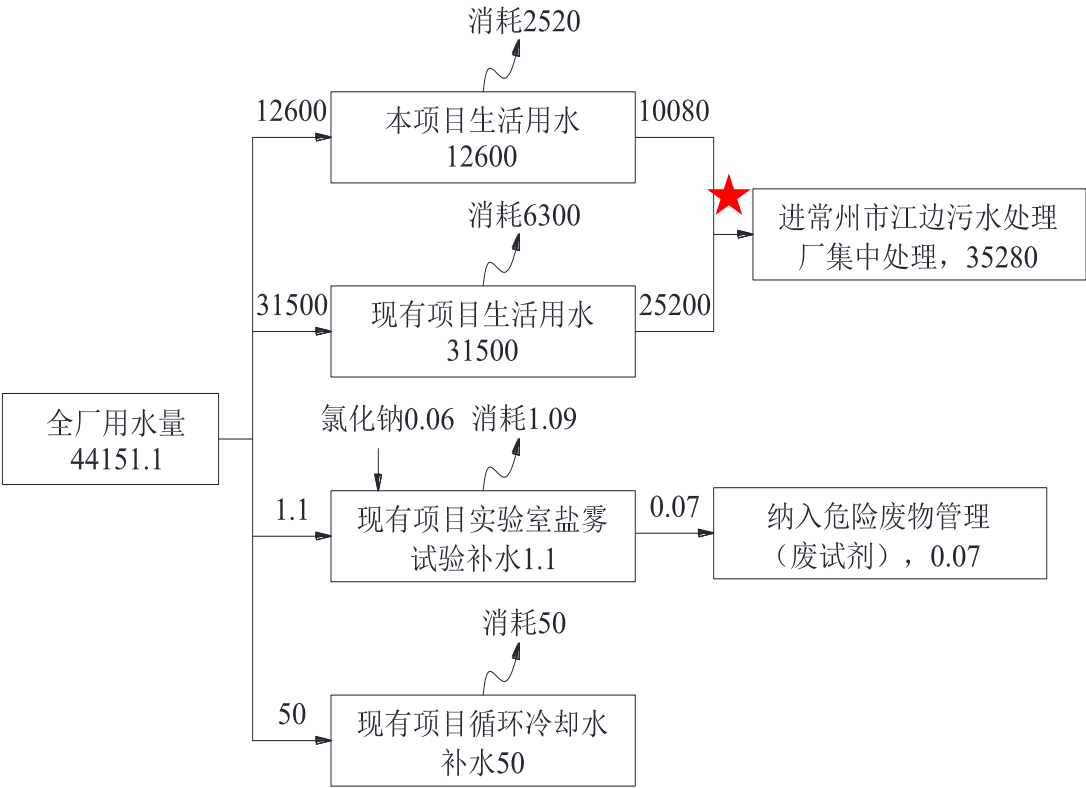


图 2-1 变更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说明：★ 为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位于厂区东北角处。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汽车线束连接器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艺以电线断线、剥线、压接、点胶、焊接、组装等为主，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测试工段，其它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一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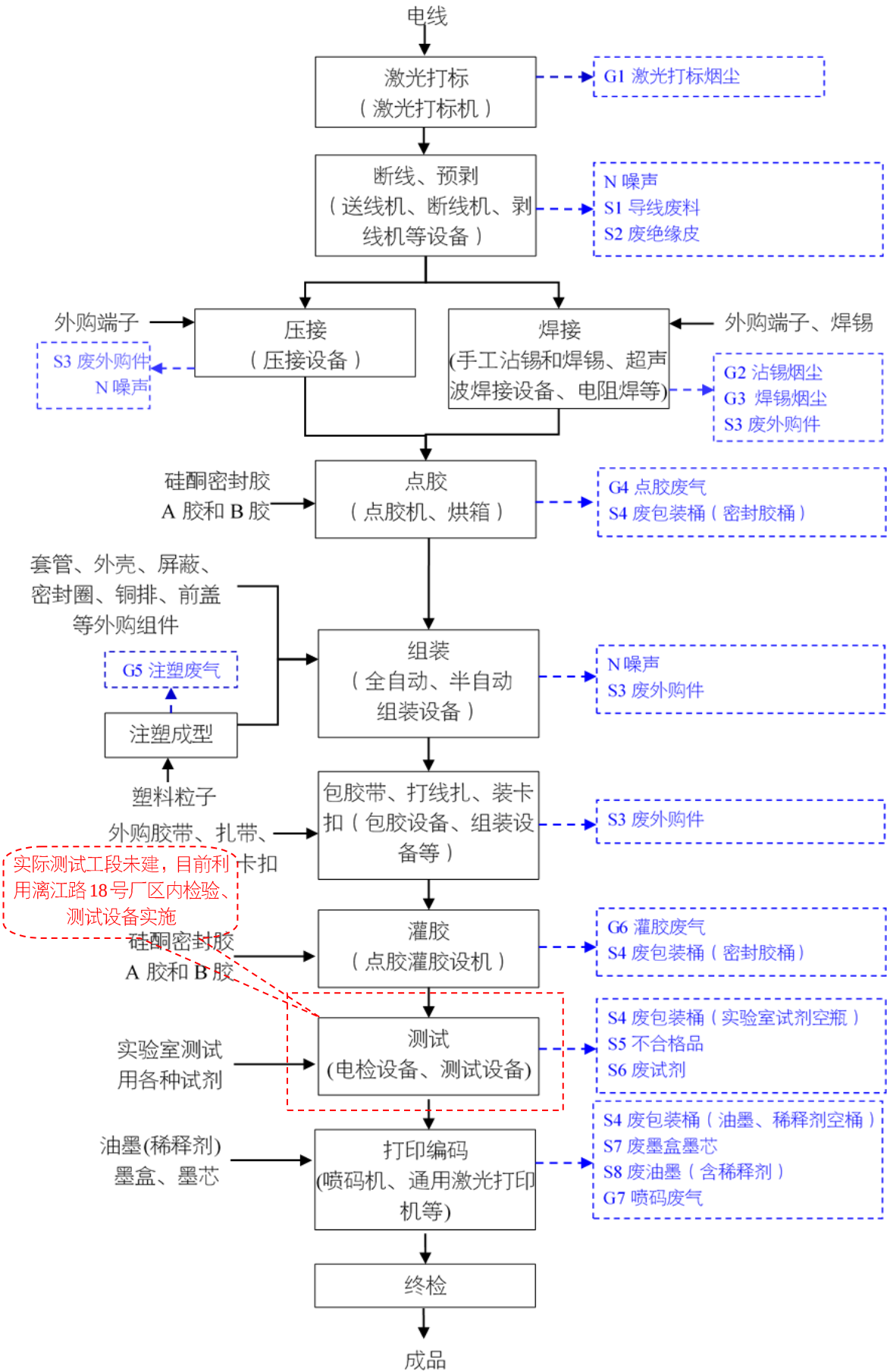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线束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 激光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紫外激光打标机等设备，借助激光束在部分电线表面打上永久的标记，此工段有激光打标烟尘 G1 产生。

➤ 断线、预剥：根据工艺要求和加工设备的不同，对外购成卷的电线进行断线和剥绝缘皮，露出约 1~3cm 裸导线，为后续压接、焊接做准备。断线过程中有导线废料 S1 产生，预剥过程中有废绝缘皮 S2 产生。

➤ 压接：部分外购端子与电线利用压接设备以机械压紧的方式进行连接，此过程有废外购件（废端子）S3 产生。

➤ 焊接：部分外购端子与电线利用沾锡、焊锡的方式进行连接，人工将剥线一段的裸导线进入小锡槽内，沾取少量的焊锡液，导线与端子进行人工焊接，锡槽内锡液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恒温，以确保锡液不凝固，此过程中有少量的沾锡、焊锡烟尘 G2 和 G3 产生。

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不添加任何焊锡材料及助焊剂，利用超声频率（超过 16KHz）的机械振动能量，连接同种金属或异种金属的一种特殊方法。此过程无焊接废气产生。

电阻焊接过程中也不添加任何焊锡材料及助焊剂，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方法。此过程无焊接废气产生。

➤ 点胶：压接或焊接端子处需填充硅酮胶进行密封，密封胶为双组份 A、B 胶，按设定比例自动进行配比。供胶系统主要包括：胶泵和升降机构，A、B 组分各设 1 个胶泵和 1 套气动升降机构。A、B 胶泵分别与压胶盘固定在一起，A、B 胶泵在各自的马达驱动下，分别作往复运动，将 A、B 组分吸入并计量混合和压出。具体操作：将 A、B 胶桶放置在各自的胶泵压盘下，使胶桶与胶泵压盘轴线对准。设定 A、B 胶进料比例参数，开启胶泵，A、B 胶压盘缓慢下降，双组份硅酮胶按比例密闭输送到封边的胶枪处，并定量在端子封边区进行点胶。当胶桶内的胶用完时，压盘向上，撤出空胶桶 S4，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点胶后的产品置入烘箱内，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密封胶进行固化。此过程中有点胶废气 G4 产生。

➤ 组装：根据工艺要求，利用全自动或半自动的组装设备，将外购组件，如套管、

塑料外壳、屏蔽、密封圈等与压接、焊接后的线束进行组装，形成汽车线束连接器。此过程有废外购件 S3 产生。

少量特制的塑料件利用小型注塑机进行制作，注塑温度控制在 230~280℃，塑料粒子加热成熔融状态，通过较高压力和较快的速度注入温度较低的注塑机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压力保持后，使其固化成型，开模取出注塑件，经检验合格后，用于组装工序，少量不合格的塑料件纳入不合格品 S 处理。

➤ 包胶带、打线扎、装卡扣：产品包上胶带、打上线扎、按上卡扣进行固定和包装。

➤ 灌胶：部分产品组装后，需注入硅酮胶进行密封，其原理与点胶相似，不在赘述。

灌胶工段有灌胶废气 G6 和废包装桶 S4（密封胶桶）产生。

➤ 测试：该工段实际未建，目前利用漓江路 18 号厂区内检验、测试设备进行电性能、耐化学试剂试验检测、盐雾试验检测和剖面金相检测，本项目无废试剂空瓶 S4 和废试剂 S6 产生。测试后的不合格品归属本项目合理处置。

➤ 打印编码：利用喷码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等设备，将产品规格、生产厂商等信息印在产品表面。喷码打印机使用调配后的油性油墨进行打印，有喷码废气 G7 和废包装桶 S4（油墨、稀释剂空桶）产生。激光打印机使用墨盒、墨芯进行打印，有废墨盒墨芯 S7 产生。另外，类比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情况，全年约有 30%的油墨（含稀释剂）过期、失效或不符合工艺要求淘汰，有废油墨（含稀释剂）S8 产生。

说明：

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2、点胶和灌胶工段公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有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S9 产生。

喷码和注塑工段使用少量的油墨和塑料粒子，每台喷码打印机及注塑机处设置 1 台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有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S9 产生。

3、全厂设备保养过程中有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S10 和废包装桶大桶 S11(200L 铁桶) 产生。

4、点胶、灌胶、设备保养过程中有沾有密封胶、油墨、润滑油等废抹布手套产生。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激光打标工段	烟尘	与环评一致
	G2	沾锡工段	锡及其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G3	焊锡工段	锡及其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G4	点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5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6	灌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7	喷码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压接设备、空压机组、环保设备等运行噪声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断线工段	导线废料	与环评一致
	S2	预剥工段	废绝缘皮	与环评一致
	S3	压接、焊接、组装、包胶带、打线扎、装卡扣工段	废外购件	与环评一致
	S4	点胶、灌胶、测试、打印编码工段	废包装桶 (含测试工段试剂空瓶)	废包装桶 (不含试剂空瓶)
	S5	测试工段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6	测试工段	废试剂	实际测试工段未建， 无废试剂产生
	S7	打印编码工段	废墨盒墨芯	废墨盒墨芯
	S8		废油墨（含稀释剂）	废油墨（含稀释剂）
	S9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10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11		废包装大桶	废包装大桶
	S12	点胶、灌胶、测试、设备保养过程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0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汽车线束连接器的的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规模	内容	规模	内容	
		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线束连接器 12600 万只。	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处置能力	-	处置能力	-	
		储存能力	-	储存能力	-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地址	内容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北区天山路 20 号。			
		布局	本项目位于车间一内，车间一的 1F 和 2F 主要用作原材料及成品仓库，3~7F 主要用作产线车间，8F 用作办公。目前 3~6F 产线布局已确定，7F 产线布局正在设计过程中。	地址	内容	
			全厂公用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 1 处危险废物堆场，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的底层。	选址	与环评一致。	
			全厂公用 1 处主出入口、1 处次出入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和 2 座消防水池，均位于东厂界处。	布局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和原辅材料数量均小于环评量，但未导致产能的变化，污染物核算排放量小于环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附件 13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内容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汽车线束连接器。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图 2-3。	生产工艺	实际无测试工段，其它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5。	主要生产装置	实际无测试工段用检验、测试，其它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	实际无测试工段用化学试剂，其它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6。	
		主要燃料	以电为主。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车间一的 1F 和 2F 内。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储运方式	与环评一致。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含隔油后的食堂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①点胶、灌胶工段公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量不小于 4500m³/h。 ②每台注塑机、油墨喷码机配套设置 1 台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少量注塑废气和油墨喷码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每台激光打标机、焊锡和沾锡工位处配套设置 1 台小型布袋除尘装置，少量烟尘及含锡烟尘经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噪声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设备布局，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车间二的底层内，现有一般废物堆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 ②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场所，位于车间二底层内,现有危废堆场地面、墙面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等要求。 ③厂区及车间各层设置若干个生活垃圾桶，并实行袋装收集。	废气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所在厂区正在实施事故应急池和截留阀门的改造。
		土壤及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为防止事故废水、废液污染外环境，安费诺公司厂区内需设置事故应急池，且雨水排放口应按照环保要求设置截流阀门。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车间一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使用少量液态类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原始包装桶贮存在仓库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现有的独立贮存场所中，堆场地面、墙面均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槽。本项目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执行。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项目灌胶工段进行封闭隔断，点胶（含烘干）工段设备密闭运行。各废气源上方设有集气罩，灌胶和点胶（含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43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项目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②每台注塑机和油墨喷码设备配套设置 1 台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少量注塑废气和油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每台激光打标机、焊锡和沾锡工段均配备 1 台小型布袋除尘装置，少量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³/h	废气温度℃	
灌胶工段 点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 排气筒排放	43	Φ0.5	4625 (均值)	21.5	连续排放 (7200h/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注塑和油墨 喷码工段	非甲烷总烃	每台设备设 1 台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吸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0	50.7	43	7200h/a	
激光打标工段	烟尘	每台设备设 1 台小型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锡工段 沾锡工段	锡及其化合物	每台设备设 1 台小型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隔油后的食堂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设备布局，已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东、西、北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处噪声符合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导线废料、废绝缘皮、不合格品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

(2)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墨盒墨芯（HW49）、废油墨（含稀释剂）、废活性炭（HW49）和废抹布手套（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8）。项目暂无设备保养，目前无废润滑油（HW08）和废包装大桶（HW49）产生。

(3)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本项目依托公司已建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60m²，一般固废堆场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见附件10。

(5)本项目依托公司已建的危废堆场，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堆场面积15m²，危废堆场已设置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导流沟和泄漏液体收集井、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等，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要求。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见附件10。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置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S1	导线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断线工段	固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S2	废绝缘皮		预剥工段	固	-	-	1	1			
S3	废外购件		压接、焊接、组装、包胶带、打线扎、装卡扣工段	固	-	-	3 万套	3 万套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S5	不合格品		测试工段	固	-	-	2 万套	2 万套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点胶、灌胶、测试、打印编码工段	固	HW49	900-041-49	1.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堆场
S6	废试剂		测试工段	固液	HW49	900-047-49	0.5	0		本项目测试工段未建,无废试剂产	-
S7	废墨盒墨芯		打印编码工段	固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废堆场
S8	废油墨(含稀释剂)			固	HW12	900-299-12	0.066	0.066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	HW49	900-039-49	1.2	1.6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S10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HW08	900-218-08	2.7 (每3年)	2.7 (每3年)		目前无产生量,暂未签订处置合同	
S11	废包装大桶			固	HW49	900-041-49	15 个 (每3年)	15 个 (每3年)			
S12	废抹布手套	点胶、灌胶、测试、设备保养过程	固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84	8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垃圾桶

注: 本次核算处置量详见附件 13 变动影响分析。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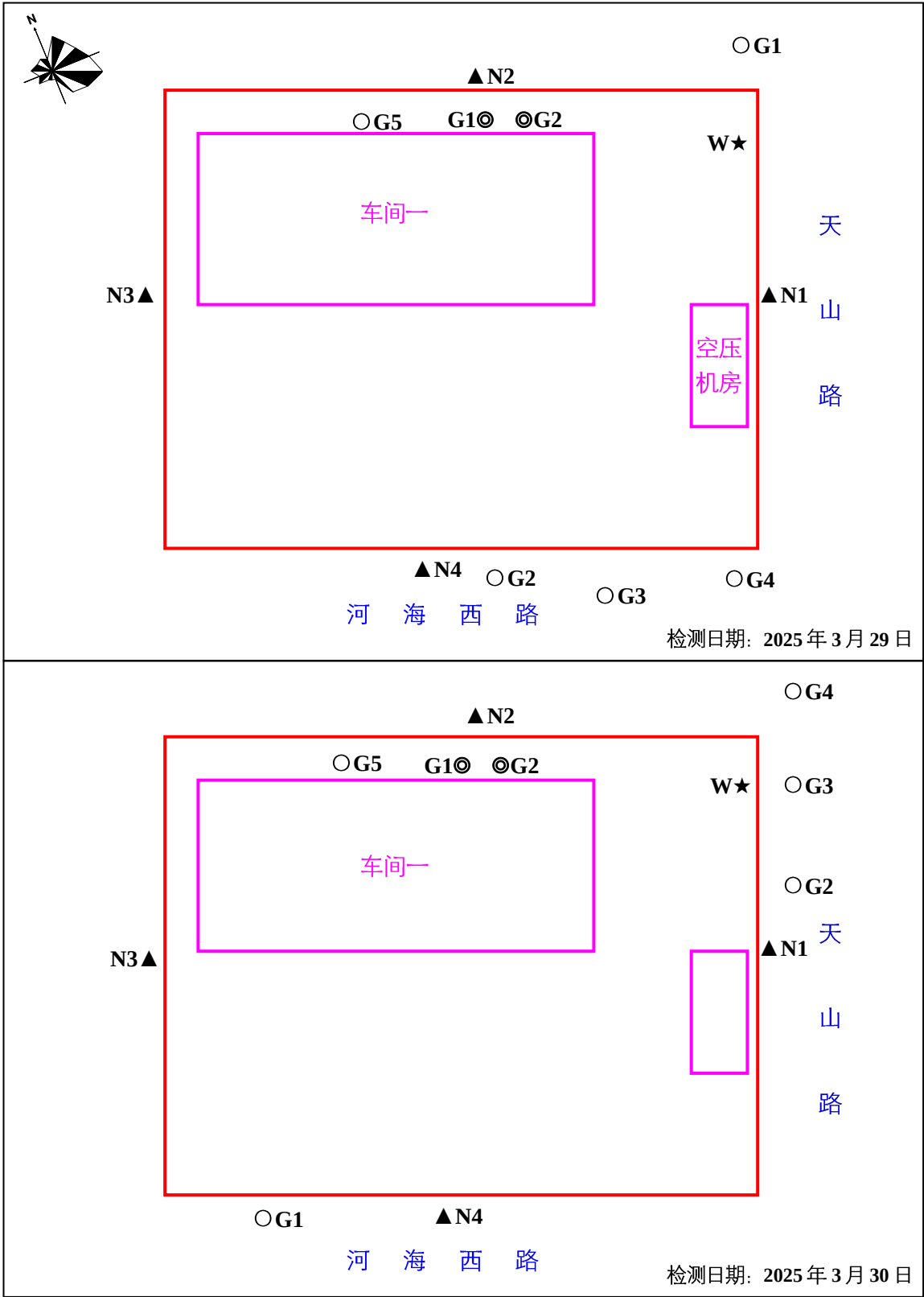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项目厂界处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 为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 DA004 排气筒进口监测点(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前)。 ◎G2 为 DA004 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G5 为车间一外 1m 处监测点。 2025 年 3 月 29 风向为北风风向；2025 年 3 月 30 日风向为西南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7），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工艺废水产生。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9《检测报告》。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1.灌胶和点胶（含烘干）工段及设备均进行密闭隔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1根4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4；2.每台注塑机、油墨喷码机配套设置1台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吸附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每台激光打标机、焊锡和沾锡工段均配套设置1台小型布袋除尘装置，少量烟尘及焊锡烟尘经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1.项目DA00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2.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

	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详见附件9《检测报告》。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一内,公辅设施如风机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4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9《检测报告》。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全部贮存在已建的一般固废堆场内,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已签订处置合同,见附件8;2.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已建的危废堆场内,危废库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和监控等要求,各种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且全部已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8。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执行,主要体现在: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液态类原辅材料均采用原始包装桶贮存在仓库内,各危险废物贮存在现有的危废堆场内,堆场地面和墙面均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和泄漏液体收集井。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体现在:1.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2.项目所在厂区内正在进行事故废水截留阀门、事故应急池的改造;3.项目用原材料日常贮存在仓库独立区域内,库内配备了应急人员防护物资、消防设施等;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堆场内,墙面、地面已做环氧涂层,库内设置应急泄露收集和防流散措施;5.项目所在的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6.厂区内设有消防栓;7.灌胶和点胶工段末端的环保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设置防火阀、温度及压差计、报警装置、喷淋装置等安全设施;7.安费诺已对项目及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已开展安全评估,并通过安全“三同时”验收,见附件12。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具体体现在：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等各排污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详见附件 10。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A.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10080m ³ /a。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036； 无组织颗粒物 0.0095、VOCs0.0636。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36 型水质检测仪 /C-023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G0009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104B FA/JA 系列电子天平/B-004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0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03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700/700M 型红外测油仪/B0174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FL-9790II 气相色谱仪/B-0025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J 气相色谱仪/B0175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GE0505 十万分之一 电子分析天平 /B-0044	0.168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Agilent5110 ICP-OES 电感耦合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B-0027	0.01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C-0145	/
			AWA6221B 声校准器/C-0175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C-0144	/

			AWA6221B 声校准器/C-0157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年）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025	2023.11.5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J	B-0175	2024.6.14	1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2024.11.14	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2024.7.23	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2024.7.23	1
悬浮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2024.11.14	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G0009	2023.11.15	3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2024.5.6	1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C-0145	2024.12.27	1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175	2024.5.6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C-0144	2024.12.27	1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157	2024.5.6	1
pH 值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3	2024.7.18	1
无组织废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0136	2024.5.6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0135	2024.12.26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0138	2024.12.26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0140	2024.12.26	1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李伦钰	现场采样	XF-SGZ-050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		潘立超		XF-SGZ-052	
3		苗星宇		XF-SGZ-053	
4		林金锋		XF-SGZ-054	
5	分析人员	潘彤	样品分析	XF-SGZ-020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		张雨晴		XF-SGZ-023	
7		李灿		XF-SGZ-060	
8		胡欣宇		XF-SGZ-059	
9		刘桂荣		XF-SGZ-022	
10		康文静		XF-SGZ-010	
11		张玲玲		XF-SGZ-014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 ~ 70%之间。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过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样 (个)	实验室平 行样 (个)	全程序空 白 (个)	实验室空 白 (个)	实验室质 控样 (个)	评价 结果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4	2	2	/	合格
	总悬浮颗粒 物	24	/	/	2	/	/	合格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线下表。

表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标 样 (个)	合 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空 白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pH 值	8	/	/	/	/	/	/	/	/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	/	/	/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 年 3 月 29 日	94.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 声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2025 年 3 月 30 日	94.0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DA004 排气筒进口 监测点(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前)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线及 环保设施 正常运行
	DA004 排气筒出口 监测点(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后)	◎G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 物（TSP）、 锡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边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G2 ○G3 ○G4			
	厂房外 1m	○G5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口	★W	pH、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动植物 油	4 次/天，连 续监测 2 天	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北、西、南厂界	▲N1 ~ ▲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昼、夜间，1 次/天，监测 1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5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监测期间运行时数	生产状况
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	汽车线束连接器	12600 万只/年	2025 年 3 月 29 日	32 万只/天	日运行 24 小时	生产线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产能达 75%以上
			2025 年 3 月 30 日	32 万只/天	日运行 24 小时	

注：本项目实际年运行时数与环评文件一致。

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		
2025 年 3 月 29 日	DA004 排气筒进口 ◎G1	标干流量(Nm³/h)		4186	4245	4168	4200	/	/
		废气流速(m/s)		6.5	6.6	6.5	6.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21	6.13	5.67	6.0	/	/
			排放速率(kg/h)	2.60×10 ⁻²	2.60×10 ⁻²	2.36×10 ⁻²	2.52×10 ⁻²	/	/
	DA004 排气筒出口 ◎G2	标干流量(Nm³/h)		4663	4620	4619	4634	/	/
		废气流速(m/s)		7.1	7.0	7.1	7.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8	0.99	0.94	0.94	60	84
			排放速率(kg/h)	4.10×10 ⁻³	4.57×10 ⁻³	4.34×10 ⁻³	4.34×10 ⁻³	3	/
2025 年3月 30日	DA004 排 气筒进口 ◎G1	标干流量(Nm³/h)		4208	4128	4058	4131	/	/
		废气流速(m/s)		6.5	6.4	6.3	6.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25	6.18	6.15	6.19	/	/
			排放速率(kg/h)	2.63×10 ⁻²	2.55×10 ⁻²	2.50×10 ⁻²	2.56×10 ⁻²	/	/
	DA004 排 气筒出口 ◎G2	标干流量(Nm³/h)		4621	4623	4601	4615	/	/
		废气流速(m/s)		7.1	7.1	7.0	7.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7	0.96	0.93	0.92	60	86
			排放速率(kg/h)	4.02×10 ⁻³	4.44×10 ⁻³	4.28×10 ⁻³	4.25×10 ⁻³	3	/
备注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DA004 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4625m³/h（均值），符合环评文件中不小于 4500m³/h 的风量要求。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84~86%，符合环评文件中不小于 80%的去除效率。

表 7-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5.3.29		
		1	2	3
DA004 排气筒进口 ◎G1	动压（Pa）	40	41	40
	静压（kPa）	-0.66	-0.65	-0.65
	废气温度（℃）	22.1	22.4	23.1
	排气筒尺寸（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DA004 排气筒出口 ◎G2	动压（Pa）	47	47	48
	静压（kPa）	0.08	0.08	0.07
	废气温度（℃）	19.1	20.1	22.0
	排气筒尺寸（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排气筒高度（m）	43		

检测点位	项目	2025.3.30		
		1	2	3
DA004排气筒进口 ◎G1	动压（Pa）	40	39	37
	静压（kPa）	-0.63	-0.63	-0.63
	废气温度（℃）	23.5	23.7	23.9
	排气筒尺寸（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3		
DA004排气筒出口 ◎G2	动压（Pa）	47	47	47
	静压（kPa）	0.08	0.08	0.08
	废气温度（℃）	22.8	22.7	23.0
	排气筒尺寸（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	43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5.3.2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上风向 G1	mg/m³	0.257	0.240	0.259
		下风向 G2		0.338	0.351	0.325
		下风向 G3		0.364	0.358	0.354
		下风向 G4		0.367	0.373	0.372
	锡	上风向 G1	μg/m³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52	0.51	0.54
		下风向 G2		0.72	0.74	0.73
		下风向 G3		0.70	0.78	0.83
		下风向 G4		0.75	0.78	0.79
		厂区内 G5		0.92	1.00	1.0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5.3.3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上风向 G1	mg/m ³	0.277	0.264	0.285
		下风向 G2		0.348	0.357	0.343
		下风向 G3		0.359	0.366	0.369
		下风向 G4		0.380	0.374	0.382
	锡	上风向 G1	μ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49	0.52	0.51
		下风向 G2		0.70	0.77	0.74
		下风向 G3		0.71	0.75	0.72
		下风向 G4		0.74	0.76	0.79
		厂区内 G5		0.97	1.00	1.0
备注		1.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由 7-4 可知：(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3.29	1	102.8	10.3	38.1	北	1.8
	2	102.9	12.6	35.6	北	1.8
	3	102.8	12.2	35.1	北	1.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3.30	1	102.8	9.6	42.9	北	1.8
	2	102.8	11.5	40.5	北	1.8
	3	102.8	11.4	33.7	北	1.8

(二)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5.3.29	W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258	253	248	254	500
		悬浮物	157	164	148	166	400
		氨氮	39.4	36.7	38.0	35.5	45
		总磷	4.37	4.65	4.53	4.42	8
		动植物油	12.7	13.3	11.5	11.3	100
2025.3.30	W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243	236	233	231	500
		悬浮物	152	147	156	165	400
		氨氮	36.5	34.0	37.7	36.4	45
		总磷	4.50	4.61	4.42	4.37	8
		动植物油	11.0	9.77	10.5	9.91	100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2.26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09~9:12	61.0	23:00~23:03	52.3
N2 北厂界外 1m	9:19~9:22	63.4	23:12~23:15	50.4
N3 西厂界外 1m	9:31~9:34	62.0	23:23~23:26	48.4
N4 南厂界外 1m	9:44~9:47	67.0	23:40~23:43	53.0
N1 东厂界外 1m	14:27~14:30	63.9	22:00~22:03	51.0
N2 北厂界外 1m	14:33~14:36	57.0	22:07~22:10	52.5
N3 西厂界外 1m	14:45~14:48	63.4	22:21~22:24	52.9
N4 南厂界外 1m	14:59~15:02	67.5	22:34~22:37	51.9
N5 噪声源	15:08~15:11	73.8	-	-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2.2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8:10~8:13	64.0	23:00~23:03	51.2
N2 北厂界外 1m	8:19~8:22	63.3	23:11~23:14	50.8
N3 西厂界外 1m	8:27~8:30	63.2	23:21~23:24	49.3
N4 南厂界外 1m	8:39~8:42	66.5	23:34~23:37	54.4
N1 东厂界外 1m	13:00~13:03	60.0	22:02~22:05	52.5
N2 北厂界外 1m	13:08~13:11	60.8	22:12~22:15	53.2
N3 西厂界外 1m	13:18~13:21	61.7	22:21~22:24	51.4
N4 南厂界外 1m	13:30~13:33	67.2	22:33~22:36	54.2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2.2m/s			

由上表可知: 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0080	100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536	2.4696	
	悬浮物	3.528	1.5826	
	氨氮	0.4032	0.3709	
	总磷	0.0605	0.0452	
	动植物油	0.504	0.1134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	0.031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36	-	
	颗粒物	0.0095	-	

注：上表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以年排放时数 7200 小时核算实际排放总量，实际年排放时数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灌胶和点胶(含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43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4)排放。注塑、油墨喷码工段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焊锡和沾锡工段少量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经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4625m³/h(均值),符合环评文件中不小于 4500m³/h 的风量要求。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84~86%,符合环评文件中不小于 80%的去除效率。

(2)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含隔油后的食堂废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导线废料、废绝缘皮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

用，一般工业固废已签订处置合同；废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墨盒墨芯、废油墨（含稀释剂）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已签订处置合同。本项目暂未进行设备保养，无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产生。本项目测试工段未建，无废试剂及废试剂空瓶产生。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的要求。

厂区内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建设，已设置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导流槽和泄漏液体收集井、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等，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要求。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已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汽车天山路厂区线束连接器扩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车间 4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项目车间 5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4 项目车间 6F 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新建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验收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4〕148 号】、项目批复【常新行审多评〔2024〕3 号】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1N2EAP7F】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8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附件 9 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242 号】

附件 10 现场照片（关于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等现场照片）

附件 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意见表

附件 1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